

第一章

引言

第一节 — 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任期

1.1 第三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将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届满，因此，必须按照《基本法》和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569章)，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行政长官一职空缺，任期为五年，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。选举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日)进行，这个日期是当局按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第10(1)条选定的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第12条，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，宣布投票日期。

1.2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订明，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，因此，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，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，组成投选第四届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进行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开始。

第二节 — 报告的范围

1.3 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(“《选管会条例》”)(第541章)第8(1)、(5)及(6)条，选举管理委员会(“选管会”)须于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，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长

官选举及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。

1.4 本报告载述选管会在各个阶段如何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，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，以及规管该两项选举的法律架构和选举指引。此外，本报告亦会详述该两项选举的安排，所收到的投诉个案，以及选管会就日后如何作出改善所提出的建议。